

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22〕1026号

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文化馆：

为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22〕193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60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列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70111，文化创意与保护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5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4号）抓紧实施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此次将绩效目标随同项目资金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请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

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- 附：
1. 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分配明细表
 2. 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门源县财政局
2022年12月31日



抄送：人行门源县支行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档。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下达资金	责任保护单位
门源县	回族宴席曲	建档2万元，研究7万元	9.00	门源县文化馆
	藏族服饰（华热藏族服饰）	编制保护计划3万元，建档18万元，开展传承实践活动8万元，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14万元，传播8万元	51.00	
合 计			60.00	

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文化和旅游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青海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900万元		
	其中:中央补助	290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开展项目保护传承工作,强化调查研究、开展丰富多彩的展示展演活动,举办传承人培训班等,增强传承后劲,推动非遗实践,提高社会对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关注度,提升我省非遗影响力。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(实验)区,通过调查建档、研究出版、传习中心(点)建设、开展宣传展示活动等,推动非遗整体性保护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类项目个数	≥4个
			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其他类别项目个数	≥18个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	≥3%
			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	≥3%
		社会效益指标	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	≥3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提高非遗领域理论研究水平的影响	长期
			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	长期
	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		长期	
	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	长期		
	对扩大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国际影响力的作用	逐步扩大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满意度	≥90%	
		非遗展示展览活动观众满意度	≥90%	